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合同类型：设计、采购和施工（EPC）总承包合同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总工期为 60 个月。工期自现场移交之日起或自签发开工令之日起计算（以较早者为准）。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由于本项目施工工期 60 个月，该合同履行对公司 2018 年全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合同决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本项目合同已按公司程序进行了评审和决策。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 合同标的情况

近日，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与哈萨克斯坦阿拉伊-奥伊尔有限公司签订了哈萨克斯坦腾太科河上游 5 座梯级水电站项目合同协议。腾太科河上游 5 座梯级水电站装机约 480MW，本项目内容包括 5 座梯级水电站的大坝、引水隧洞、厂房、机组、辅助设施和 220KV 输变电线路等。

项目合同金额为 15.01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102.94 亿元，总工

期 60 个月。

2. 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该项目业主为阿拉伊-奥伊尔有限公司，该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主要合同条款

该项目合同为设计、采购和施工（EPC）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 15.01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102.94 亿元。该项目工期自现场移交之日起或自签发开工令之日起计算（以较早者为准），开工后 60 个月内完工。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该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几年公司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数额目前还无法预测，今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2. 该合同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 汇率波动风险：本项目采用美元支付，目前美元长期走势不明朗，将来可能存在一定汇兑损失，在项目的后续运作实施中需要加强关注。

2. 业主需进一步落实融资，融资时间及融资金额具有不确定性。

六、备查文件

合同协议书（以英语（或原件文）文本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3 日